南通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涉案财物（车辆）管理中心委托社会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江苏南通崇川区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人全称：南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全称：南通市红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南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涉案财物（车辆）管理中心委托社会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包括停车场建设管理及配套的设备、车辆、人员和清障运输配套服务等全部内容。

1.1 负责按甲方指令，就对应辖区大队需扣留的违法、事故车辆提供接运、保管、发还处置等服务（高速涉案车辆，由停车场到就近高速收费站接运，对因交通事故不便交接的，由高速大队协调高速公路清排障送至相应停车场）。

1.2 负责支队事故处理和案件办理大队、七大队以及对应辖区其他公安机关执法过程中需要扣留的涉案车辆的接运、保管、发还处置工作；事故车拖至停车场，乙方按事故处理和案件办理大队处置方案及工作指令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 负责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工作（不包含高速公路）；发生亡人交通事故时，须根据民警的指挥，负责将尸体（包括在事故现场、医院等地点）搬运（含转运）至指定场所。

1.4 因其他停车场饱和、集中整治等需要，甲方可在所有停车场内统筹调度停放，乙方不得拒绝。

1.5 对涉案车辆做好配合检测、送达检测等工作；免费提供地磅称重 24 小时服务。

1.6 除出车施救服务外，每个停车场地每天早晚高峰时段按招标人要求，至少安排 1 辆施救车辆到通沪大道、江海大道、长江路、东方大道等高架道路值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7 每个停车场出入口要规范合理，满足车辆正常出入条件，保证出入安全。停车场门口需设置醒目的单位名称标牌，出入口安装照明，24 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方便群众。停车场分区分级管理指引图、相关制度、收费标准、服务承诺、投诉举报等必须公开的内容，在醒目位置公示（各工种职责、指引图、制度上墙）。

1.8 严格执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停车场车辆停放安全保卫安全消防管理制度》，每个停车场要严格落实防火、防水、防盗等安全措施。

1.9 每个停车场投入使用必须具备相关的营业登记、收费标准备案等相关符合法律、法规的手续，在规定期限内取车的，不得收取停放费用；超过时限的，按规范执行。

2.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场所、设备、人员等如下：

2.1 场地配置场地清单

序号	场地名称	场地面积（㎡）	所在地址	备注
1	停车场 1	19568	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南路 196 号	崇川区片区场地
2	停车场 2	10656	南通市开发区竹行街道竹东村 9 组	开发区片区场地
3	停车场 3	8884	南通市崇川区（原港闸区）幸福街道秦北村（顺达路、福星路、安顺路、幸余路合围场地）	原港闸区片区场地
合计		39108		

（1）三个场地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按投标文件要求硬化到位。

（2）乙方提供的场地，需向甲方备案。更换场地时，需经甲方同意，并在甲方确定时间内完成，且场地面积不得低于现有标准，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不得影响涉案财物（车辆）管理中心的工作开展，更换场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场地不得影响甲方相关工作，并且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3）乙方提供的场地需购置场地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每块场地所投的场地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元，每次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元。

（4）对涉案车辆按照一般事故停放区、重大车损事故停放区、事故痕检停放区、违法货车停放区、违法小型机动车停放区、非机动车停放区等分类停放管理(需对各区域采用固定护栏进行必要的物理隔离）。每个停车场设置停车位车位牌（可采取架空设置或地面喷涂等方式）停车场设置标牌、标识、标线等，标识标牌齐全、清晰、合规，实行停车场停车点位管理。

（5）停车场需规范停车场技防要求，设置周界警系统等技术措施，确保涉案车辆在停车场期间满足公安执法等管理要求。每个停车场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达到甲方管理要求，视频可视范围应覆盖整个停车场（360° 无死角），并每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及从接车到停放停车场，直至发放车辆必须保留全程视频资料，视频保存、可调阅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回放）。

场地设施设备其他要求详见“三、乙方场所、设备应满足并保持基本要求”。

2.2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车辆名称	车牌号	数量	所属公司
1	3吨平板车（国六）	苏FL7886	1	南通市红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2	2吨平板车（国六）	苏F05DP6	1	南通市红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3	2吨平板车（国六）	苏F2H02W	1	南通市红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3 吨平板车（国六）	苏 FP3518	1	南通市红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5	3 吨平板车（国六 ）	苏 F82281	1	南通市红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6	3 吨平板车（国六 ）	苏 FM1076	1	南通市红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7	3 吨平板车（国六 ）	苏 FH4900	1	南通市红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8	运输车（尸体转运车）	苏 F22QP1	1	南通市红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9	运输车（尸体转运车）	苏 F79CC1	1	南通市红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0	运输车（尸体转运车）	苏 F93RX8	1	南通市红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的清障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

（1）乙方配置清障车不得少于 6 辆和 3 辆运尸车。

（2）乙方配置的清障车中，不得少于 3 辆（含）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3）乙方配置或更换的清障车和运尸车，需向甲方备案。

（4）每辆清障车设置不少于 2 个监控探头，一个照前方，一个照后方，可看到后方被拖车辆及周边行车环境，视频保留时间 6 个月。

（5）每辆清障车配置的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拖车辅助轮（5T）、卧式千斤顶（液压式 2T）、立式千斤顶（2T）、行车记录仪、反光背心、警示带、枕木警示筒、捆绑带紧固器、电瓶搭线、爆闪警示灯、十字轮胎扳手、三角折叠停车牌、灭火器、专业拖车钩（5T）、手电、应急灯、事故现场清扫工具。

（6）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爆闪警示灯登记审批手续。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接受甲方安排，每天早、晚高峰时段将清障车辆停放易发事故点位，配合甲方事故快速处理。

(8) 甲方根据国家和南通市政府对车辆排放标准的规定，可要求乙方将车辆调换、变更为符合当前国家和南通市政府柴油货车排放标准，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调整到位，并且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9) 在乙方自行调整更换任一车辆时，车辆标准不得低于所更换车辆的型号标准且符合南通市柴油货车排放标准，并向甲方报备，并且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2.3 人员配备

2.3.1 清障车驾驶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驾驶证准驾车型	驾龄
1	陆武军	320624196704043013	58	A1、A2、E	35
2	杜奕滨	320611198509153417	41	A1、A2、E	21
3	颜小强	320611197703041510	48	A2、E	30
4	顾汉斌	320611197006091512	55	C1	29
5	戴飞飞	320611199302263111	32	B2	9
6	陈书祥	320919197311156973	52	B2	10
7	郭龙飞	320621198708072815	38	C1	11
8	蔡伟伟	320683198704279359	38	B2、E	15
9	李龙	320621199602046912	29	A2	10
10	瞿金星	320683197812088416	47	B2、D	22
11	姚建	320602197004061516	55	B2、E	21
12	肖兵	32062319680718383X	57	A1、A2、E	3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3.2 停车场管理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年龄	备注
1	周燕	320602197810140024	高中	46	项目经理（总负责人）
2	何兵	320624197012077719	高中	54	场地管理员
3	刘炜	32068319981208625X	大专	27	场地管理员
4	顾爽	32068320030411802X	大专	22	场地管理员
5	杨夕萍	320611198208314045	高中	43	场地管理员
6	李舒琪	320682200305045786	大专	22	场地管理员
7	陈颖	320611199601083129	中专	30	场地管理员

乙方设置一个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需熟悉业务和相关法制规范），每个停车场需分别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分区负责人）；配合甲方对所有停车场采购项目的专项考核。

（1）乙方需配置 9 名及以上的清障车驾驶员，清障车驾驶员必须具备清障车的驾驶能力素质和相应的驾证。

（2）乙方配置的清障车驾驶员中，所持的 A1 驾证且驾龄不低于 5 年的驾驶员不得少于 2 名。

（3）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驾驶员，但必须具备清障车驾驶的能力素质和相应的驾证，并且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4）乙方配置的清障车驾驶员需向甲方备案，在合同履行期内更换清障车驾驶员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项目经理做好停车场管理工作外，要主动对接服务大队，征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进，每季度组织驾驶员安全学习、技能培训。

(6)乙方配置的停车场管理员、门卫需向甲方备案，在合同履行期内更换停车场管理员、门卫的，需向甲方报备。

（7）乙方为该项目配置的停车场管理员不得少于 6 名（含），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且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2.3.3 门卫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保安上岗证	所属单位
1	王建清	320611196806143435	57	有	南通市红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2	黄建国	320624196809029031	57	有	
3	张建武	32062219670202545X	58	有	
4	何德军	320611196603133114	59	有	
5	顾建军	320624196804293837	57	有	
6	施德军	320611197002101816	55	有	

乙方需合理安排门卫值守，每个场地安排24小时门卫值守，可安排专业安保公司负责门卫值守工作，门卫人数不得少于6人，门卫年龄在60周岁以下，必须持有保安上岗证。

3.乙方开发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并与甲方监管系统对接，交换数据（对停车场所停放涉案车辆入场时进行四面拍摄并存档，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4.停车系统按规定时间开发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正常使用，系统要及时维护并更新；入场拍摄区、停车场防撞道闸、车棚按要求安装到位，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正常使用期间要定时维护，不得出现故障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制度学习计划，组织驾驶员法律学习、安全学习、技能培训。

6.乙方提供停车场及清障运输等配套服务时间为1年，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 年11 月 30日）。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伍万叁仟元整（￥5753000元/年）。

2.合同总价包括以下费用；（1）场地租赁费用，（2）停车场建设管理及配套的设备、车辆、人员费用，（3）在车辆被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期间的停车费用和清障运输等配套服务费用，（4）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合同期内合同价不予调整。

三、乙方场所、设备应满足并保持以下基本要求：

序号	具体要求
1	每个停车场出入口要规范合理，满足车辆正常出入条件，保证出入安全。停车场门口需设置醒目的单位名称标牌，出入口安装照明，24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方便群众。停车场分区分级管理指引图、相关制度、收费标准、服务承诺、投诉举报等必须公开的内容，在醒目位置公示（各工种职责、指引图、制度上墙）。
2	停车场分区分级管理指引图、相关制度、收费标准、服务承诺、投诉举报等必须公开的内容，在醒目位置公示（各工种职责、指引图、制度上墙）。
3	严格执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停车场车辆停放安全保卫安全消防管理制度》，每个停车场要严格落实防火、防水、防盗等安全措施。
4	每个停车场投入使用必须具备的相关的营业登记、收费标准备案等相关手续（未取得收费标准备案等相关手续的当事人凭执法放行单即时免费放行）。
5	停车场需规范停车场技防要求，设置周界警系统等技术措施，确保涉案车辆在停车场期间满足公安执法等管理要求。每个停车场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达到采购人管理要求，视频可视范围应覆盖整个停车场（360°无死角），并每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及从接车到停放停车场，直至发放车辆必须保留全程视频资料，视频保存、可调阅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回放）。
6	每个区域停车场内，必须配置1台不少于200吨的地磅（原崇川区、原港闸区、开发区和苏锡通园区区域各1台），且通过当地计量部门检定，具备出具相关称重材料等资质，并免费提供24小时服务。
7	停车场内场安装大功率的照明灯，方便群众在夜间到停车场取车，并确保夜间拍摄识别度不低于98%。
8	按规定设置“涉案车辆停车场”标牌。
9	每个停车场必须配备足量的木屑（用于清理道路路面油污）。
10	每个停车场提供必要的便民服务措施（免费）。提供车辆电瓶搭接电设施，为长期停放车辆亏电发动提供借用服务。
11	场地内所有材料应符合消防相关要求。
12	每个停车场应具备不少于70平方米的专用业务办公用房（不得用于员工住宿、就餐等其他功能）。
13	每个停车场分类设置接待区、涉案物品保管区、办公区等区域并配备相应的物品和设施。①接待区，即业务大厅，具备连接互联网的电脑1台、打印机1台等办公设备，配备至少3张休息座椅、饮水机、便民服务箱等设施设备；②涉案物品储物区，配备相应的储物架和不少于10个储物柜；③办公区，能容纳3张办公桌。
14	每个停车场停放车辆的区域需为封闭的区域，四周由大门和围墙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成。停车场围墙需为砖混结构实体围墙或砖混结构透视性围墙，墙体高度（含电子围栏高度）不低于1.8m，砖混结构透视型围墙的应加装防攀爬护栏。
15	停车场场地需按要求进行硬化，硬化方式按前述场地清单所列。对涉案车辆按照事故、违法、机非分类管理。具备车棚、苫布等设施或物品。一个停车场有多个服务项目的，要针对本标的单独设置醒目的划分范围，保证专场专用。
16	每个停车场具备实体固定车棚（满足车辆包括大型货车痕检需求，苫布等设施或物品。
17	停车场投入使用必须具备的相关的营业登记、收费标准备案等相关手续。
18	符合技术要求的涉案车辆监管设备。
19	开发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并与甲方监管系统对接，交换数据（对停车场所停放涉案车辆入场时进行四面拍摄并存档）。
20	如场地为租赁形式的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

四、甲方权利义务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乙方服务进行行业指导和管理考核；

2.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停车场用于涉案车辆停放，同时做好日常违法车辆及当事人自愿委托的事故车辆的清障工作。日常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1.1负责甲方下属市区一、二、三、四、五、七大队、事故处理和案件办理大队和高速四、九大队需扣留的违法、事故车辆的接运、保管、发还处置工作（高速涉案车辆，由停车场到就近高速收费站接运，对因交通事故不便交接的，由高速大队协调高速公路清排障送至相应停车场）；并承担支队紧急事件处置，增援南通市其他高速大队清障及尸体搬运工作。

1.2负责甲方下属事故处理和案件办理大队、七大队扣留的车辆停放，甲方下属事故处理和案件办理大队、七大队扣留的车辆可指定乙方任何一停车场内停放；辖区其他办案机关需要扣留的车辆，按辖区大队要求就近停放或在大队指定的停车场停放；

1.3因其他停车场饱和或遇有大型活动安保、集中整治等需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可统筹调度，在乙方停车场内停放，乙方不得拒绝；

1.4 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停车场无偿负责过渡期内（3 个月）滞留车辆的停放管理工作。

2.1 停车场在车辆被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期间，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执法机关已发还的车辆，自《放车单》发放之日起超过 48 小时未取的，自 48 小时期满后开始按当地物价部门的规定计价收取停车费，执法机关按规定需要报废的车辆，不产生停车费用）。对超期保管的涉案车辆收取费用的，乙方应当按照物价局核准的收费标准收费，否则不得收取费用。

2.2 接甲方及下属交警大队接车通知 5 分钟内出警，最晚在 30 分钟到场处置。

2.3 不得非因履行合同而使用爆闪警示灯等设施，不得以甲方或下属大队名义对外提供服务或收取费用。

3.服务要求

3.1 乙方工作人员要工作规范，熟练操作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按要求做好涉案车辆出入停车场的数据核对工作，热情接待办事群众，避免发生矛盾争执等问题。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

3.2 乙方停车场在车辆接收时，要做好车况检查、核对工作，详细记录车辆外观、车辆燃油、车内物品情况，记录归档。

3.3 乙方停车场因清障、保管过程中造成车辆损坏、物品丢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保管纠纷的，负责解释处理工作。

3.4 未经公安部门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拍摄、传播相关执法活动的视频。

3.5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服务承诺。

3.6 乙方停车场须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积压（或报废）车辆的清理工作。

3.7 高速涉案车辆，由对应停车场到就近高速收费站接运。

4.乙方停车场需投保停车场责任险，最低保险赔偿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5.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甲方组织第三方测绘单位对乙方停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场进行场地面积测绘复核，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停车场面积不符合点位面积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合同。实际测绘提供的场地面积图纸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6.乙方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乙方中标停车场门口醒目位置安装“涉案车辆停车场”式样和规格要求附后（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作为甲方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用的条件。

7.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中标停车场具备收费许可的，由停车场提供收费的政府备案材料。乙方不得违规收费，也不得没有收费许可而收费，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8.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调配停车场对应服务的大队，乙方自接到通知起必须服从执行。乙方不服从调配影响涉案车辆停放工作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六、管理考核

1.甲方及甲方下属的各服务大队是本项目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考核，核实处理群众投诉，各大队的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90%、支队专项考核占总成绩的10%。

2.考核结果运用：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支付金额=合同金额-所扣分数×500元。

3.每月为一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基础分100分，出现下列情况的扣除相应分值。如一个考核周期内扣分超过10分（含）的，责令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9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1	停车场工作电话保持24小时通畅，保持工作人员在岗，接大队指令后5分钟内发车，30分钟必须达到现场，违反上述要求规定的，发现一次扣1分。
3.2	安排专人负责操作管理公安部门提供的涉案财物信息管理系统。接大队指令登记，及时详细、真实填写相关内容（接大队指令时间、事故现场地点、派发指令单位及现场处理民警、拖车时间、拖车人员、拖车号等工作），进场登记，进场时间、车型车号、电动车辆电瓶情况、事故车辆的破损细节登记、其它随车物品登记、车辆钥匙登记。接车员在事故现场与处警单位民警做好车辆物品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不按规定的每次扣1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3	当事人及委托取车人进停车场必须持有办案单位车辆放行单（办案单位盖章、发放单存档备查），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场地。事故勘察、保险勘察人员进入场地须持有效证件，并登记方可入内，不按规定的，每次扣 1 分。
3.4	不按要求使用行车记录仪、工作记录仪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 1 分。
3.5	停车场对涉案车辆管理台账应妥善保存（服务期满后，统一移交辖区大队），以备查阅，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1 分；监控数据未按要求保存的，每次扣 2 分。
3.6	针对服务功能需求、停车车辆类型、进场涉案车辆涉案性质等，对停车场进行分区、分等级管理，并采取展板等形式上墙公示。因停车场管理措施不到位或硬件设施不齐全，造成消障、保管的车辆损坏或车物品遗失的，除负责处理赔偿外，发现一起扣 2 分。
3.7	在消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 3 分。
3.8	擅自拍摄、传播与执法相关视频的，每次扣 5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3.9	违规收费，经查证属实的，除退还相应费用外，发现一起扣 5 分。
3.10	私自使用被拖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 分；造成车辆损坏或遗失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 5 分。
3.11	停车场未在显著位置公示监督举报电话、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未取得收费标准备案等相关手续的凭执法放行单即时免费放行）、管理规定或者以上内容污损后不完善的，扣 5 分。
3.12	停车场停放与执法涉案无关的其他单位车辆、设备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3.13	停车场私拆车辆配件的，发现一起扣 10 分，并进行赔偿。
3.14	因保管不善造成起火、水淹致车辆损毁、灭失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发现一起扣 10 分。
3.15	侵占、拆卸被执法车辆零配件的，每次扣 5 分；有侵占、盗窃被执法车内物品的，每次扣 10 分，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3.16	停车场发生被盗案件应及时报警，造成的损失由停车场先期承担，同时及时向支队报告，故意拖延或者隐瞒不报的，扣 10 分。
3.17	严禁私放车辆，出场车辆必须由办案单位开具放行单（办案单位盖章），方能出场。违反规定的，发现一起扣 10 分。
3.18	停车场对交通管理和相关职能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检查要求、整改要求、其他管理要求不落实的，发现一起扣 5 分，故意推诿、拖延的扣 10 分。
3.19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3.20	停车场有故意阻碍交通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开展工作、与违法事故车辆当事人或其他人员里外勾结影响办案处理的，发现一起扣 50 分，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
3.21	停车场及车辆、工作人员满足正常运转需求，如有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声明等违规行为的，发现一起视情扣 1 至 3 分，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3.22	停车场应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做好各项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持设备实施完好和正常使用状态。如未建立管理台账，或台账混乱，或者设备设施有损坏、应维护不维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应更换不更换的将视情扣 1 至 3 分。因中标人维护管理不善影响招标人执法工作的，每起扣 5-1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停止中标人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3.23	配合事故处理和案件办理大队等做好车辆痕检检测。因中标人原因破坏痕检或因中标人管理不到位，造成痕检工作受阻，不配合车辆检测的，或未按要求和指令将车辆停放到指定停车场停放区域，每起扣 3-6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停止中标人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3.24	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视频巡查，消防等安全防范设施到位，措施得力有效，做到每半年至少一次全员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和每月的安全学习。做好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应措施，确保停车场工作人员在岗，正常供电、供水等，保障停车场正常工作运转。因中标人原因影响招标人正常执法办案的，未有效执行上述规定的每起扣 3-6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停止中标人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3.25	做好招标人暂存物资（执法仪装备）设备登记、保管、维护、交还台账。对招标人暂存在停车场的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确保设备完好、可随时使用。因投标人原因影响招标人设备正常使用的，每起扣 3 分。
3.26	停车场内不得眷养猫、狗、鸽子、鸡鸭等动物。发现一起扣 5 分。
3.27	清障救援装备不仅限于拖车辅助轮、卧式千斤顶、立式千斤顶、行程记录仪、反光背心、警示带、枕木警示桶、捆绑带紧固器、电瓶搭线、爆闪警示灯、十字轮胎扳手、三角折叠停车牌、灭火器、专业拖车钩、手电、应急灯、清扫工具等，上述装备少一件扣 1 分。
3.28	提供必要的便民服务措施（免费）。提供车辆电瓶搭接电设施，为长期停放车辆亏电发动提供借用服务，未提供的或者收费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3.29	每个区域停车场内，必须配置 1 台不少于 200 吨的地磅，且通过当地计量部门检定，具备出具相关称重材料等资质，未按规定落实的或者未免费提供过磅服务的，发现一处扣 5 分。
3.30	提供的场地需购置有效期内场地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每块场地所投的场地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每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 万元，未按规定购买的，发现一处扣 5 分。
3.31	其他需要停车场提高完善的方面。

4.专项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由甲方组织进行，考核分有效投诉量和规范化两个方面，总计 100 分，存在下列情况的扣除相应分值，且扣除 1 分均为扣 100 元。

对各停车场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声明等情况的，每起扣 5 分。根据督察部门受理的关于停车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起扣 5 分。

七、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合同余额（合同金额的 90%）按季度考核支付。

第一个季度结算费用=合同金额*90%*25%-该季度 3 个月各大队考核总扣分*500 元/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个季度结算费用=合同金额*90%*25%-（该季度3个月各大队考核总扣分*90%+甲方专项考核扣分*10%）*500元/分；

第三个季度结算费用方式同第一个季度；

第四个季度结算费用方式同第二个季度；

甲方凭乙方完税发票付款。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八、履约担保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约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采购文件及附件；

投标文件及附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 2025年 12 月 1 日开始至2026年11月 30 日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

14.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